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97 號

聲 請 人 賴玄倉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但未提出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確定終局裁判，茲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故不受理其聲請。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